

論文口頭發表會方式變革

9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發表日期：口頭發表會將和「論文寫作與實習課」合併，日後將在該課程上課時進行發表。以每年11月(上學期)和5月(下學期)為原則，若人數過多，經主任商請授課老師認可後，發表日期可再延長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每年10月20日(上學期)和4月20日(下學期)截止報名。若有特殊情況，經主任認可後，另行安排。
- 三、發表地點：以本系605教室為原則。
- 四、發表時間：(1)發表人十五分鐘。(2)評論人十五分鐘。(3)指導教授五至十分鐘。(4)授課教授五至十分鐘。(5)討論時間十至十五分鐘。
- 五、書面資料：除各準備一份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與授課教授外，另需準備三十份論文摘要(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)給與會同學。影印基本上以系上分配給所學會的1000張額度來印。
- 六、發表人至少要在發表前十天將初稿與摘要放置系圖供大家閱讀，並把摘要交給授課老師，以便發送給上課學生。與會同學需事先閱讀摘要，以增加對論文的認識。